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17 年 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四季度)

2015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 39 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 2017 年四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16 年-2017 年，本行相继获得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7 年 6 月 2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三年期 8 亿元，五年期 2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到账。

2017年8月4日，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三年期15亿元，五年期5亿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5日到账。

2017年9月4日，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三年，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1日到账。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在批复额度内所有40亿元绿色金融债已全部发行完成。

（二）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四季度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6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9.4亿元；尚未投放于绿色金融产业贷款的闲置资金为30.6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乐商银〔2016〕105号），并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加强管理。同时，为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将严格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上投资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将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投放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四季度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6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9.4 亿元；投放绿色产业项目涉及 6 个类别，包括节能、清洁交通、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项目。各类绿色产业项目贷款金额如下：

表 1 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
节能	1.2
清洁交通	1.15
清洁能源	0.13
污染防治	2.96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0.1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3.86
总计	9.4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绿色金融债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部分是 30.6 亿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主要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和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初步确定拟投放的贷款，包括 12 个拟投项目，涉及金额 23.4 亿。

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尽快将闲置资金投放，大力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六大类项目，重点选择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环保项目，发挥绿色金融债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